**项目编号：SHM-HZZ-(2023)第18号**

**西乡县垃圾分类亭、天天环保吧**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11054)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5](#_Toc2018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5](#_Toc1669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1](#_Toc318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_Toc21780)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_Toc9766)[式 2](#_Toc9766)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乡县垃圾分类亭、天天环保吧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乡县垃圾分类亭、天天环保吧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锦绣华庭商住楼三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5月19日09 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M-HZZ-(2023)第18号

项目名称：西乡县垃圾分类亭、天天环保吧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43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乡县垃圾分类亭、天天环保吧):

合同包预算金额：8,43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43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 垃圾分类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8,430,000.00 | 8,43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乡县垃圾分类亭、天天环保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③《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④《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⑤《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⑧《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⑨《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⑩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乡县垃圾分类亭、天天环保吧)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⑴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⑵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⑶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⑷税收缴纳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
⑸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社保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⑹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⑺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⑻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⑼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⑽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8日（每天上午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锦绣华庭商住楼三楼

方式：现场获取（谢绝邮寄）

售价： 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5月19日09 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锦绣华庭商住楼三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5月1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锦绣华庭商住楼三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招标文件请携带响应人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2.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西乡县城关镇金牛路31号

联系方式：0916-6221366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锦绣华庭商住楼三楼

联系方式：0916-22583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经办人

电话：0916-2258373

 2023年4月29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招标人人 | 招标人：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西乡县城关镇金牛路31号电话：刘先生联系人：0916-6221366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汉中市北团结街锦绣华庭商住楼三楼电话：0916-2258373联系人：李女士 |
| 3 | 项目名称 | 西乡县垃圾分类亭、天天环保吧 |
| 4 | 项目编号 | SHM-HZZ-(2023)第18号 |
| 5 | 项目性质 | 货物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到位 |
| 8 | 招标范围 |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 9 | 采购预算 | 8430000.00元 |
| 10 | 最高限价 | 8430000.00元 |
| 11 | 工期、地点 | 工期：60天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2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3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⑴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⑵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⑶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⑷税收缴纳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⑸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社保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⑹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⑺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⑻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⑼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⑽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
| 14 |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 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8日（每天上午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15 | 踏勘现场 | □不踏勘 ☑自行踏勘  |
| 16 | 投标答疑会 | 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 |
| 17 | 分包 | 不允许 |
| 18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
| 19 |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20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21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本项目包含的一切费用 |
| 22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3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 元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 5 月19日上午 09 时30分前账户名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天台路支行账号：26653001040011122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用途或附加栏信息注明：西乡县垃圾分类亭、天天环保吧投标保证金。 |
| 2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5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资格证明文件壹份、电子版（U盘）壹份、电子版包括：（1）word 版投标文件；（2）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26 |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 标记 | 1、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2、密封包装方式：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①、招标人名称：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②、投标人名称以及标注“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字样，密封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③、（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27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时间：2023年 5月19日09时 30 分地点：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锦绣华庭商住楼三楼） |
| 28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9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 5月19日09时 30 分开标地点: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锦绣华庭商住楼三楼） |
| 3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 3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32 | 中标公告 |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33 | 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收取。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34 | 质保期 | 1年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1.4.1资格审查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安排。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投标人应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总体布置情况、地形地貌、总体进度情况等限制条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以便各投标人获取须自主考虑的有关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签署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9.4 招标人可以提供介绍项目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答疑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开标前7天以书面的《招标答疑纪要》发送所有投标人。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投标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1.1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10）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内容及需求；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和第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2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4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组成**

1、投 标 函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10、技术参数偏离表

11、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3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数字相符，如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对于投标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

3.6.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对应目录、投标文件正文须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分别胶装成册**。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标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3.6.4、第3.6.5项和第4.1.1 、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投标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开标会开始；

（2）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3）介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部门和招标工作人员；

（4）宣布本项目投标人签到名单；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开启密封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内容；

（7）投标人代表、监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将有效的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9）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具备相关专业的专家等5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经招标人同意由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质疑**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0.5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5.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5.4事实依据；

10.5.5必要的法律依据；

10.5.6提出质疑的日期。

10.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10.6.1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10.6.2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0.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0.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7质疑答复

10.7.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0.7.2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汉中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10.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8.1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10.8.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8.3联系部门：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8.4联系电话：0916-2258373

10.8.5通讯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锦绣华庭商住楼三楼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12.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项费用。

12.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3、关于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13.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2 对符合上述情形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3.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将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3.5、中小企业中标（成交）的采购项目。在控制履约风险的前提下合同约定首付款比例一般不低于40%，累计付款次数不超过3次。

13.6、未尽事宜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准。

**14、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以便项目网上流程的正常进行。

（2）、请各供应商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主页面资料下载区下载《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并按操作手册流程注册登记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投标报价合理低价。

3、禁止不正当竞争。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招标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招标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6%”进行扣减；

2.2投标人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投标报价×6%”进行扣减；

2.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4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中标价格=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结合货物类招投标法规定和政府采购法的优惠政策，对国家给予政策性优惠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报价有关说明如下：若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则上调6%，最高等于评标基准价；若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下调6%，最低等于评标基准价；若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将不再进行政策性优惠。

**四、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详评、推荐中标排序三个步骤进行评标。未通过上一步评审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资格性审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组建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五、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资格审查小组：由招标代理机构人员辅助招标人代表组成。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五、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投标文件的澄清**

2.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对于投标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详评**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投标，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http://www.baidu.com/s?wd=%E8%AF%84%E6%A0%87%E5%A7%94%E5%91%98%E4%BC%9A&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认为需要[投标人](http://www.baidu.com/s?wd=%E6%8A%95%E6%A0%87%E4%BA%BA&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通知该[投标人](http://www.baidu.com/s?wd=%E6%8A%95%E6%A0%87%E4%BA%BA&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五、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1.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中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投标人，同时书面复函招标代理机构。

3、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
| 税收缴纳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社保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
|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工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质保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附件2：**

|  |
| --- |
|  |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  |
| --- | --- |
| 总分100 | 评审要素 |
| 投标报价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30 |
| 技术部分 | 10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整体项目实施方案，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满足招标人需求，方案合理完善，可实施性较强计7-10分；方案基本完善，可实施性一般计4-6分：方案表述不全，不利于项目实施的计1-3分，未提供不计分。 |
| 10 | 供货方案：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合理、完整、详尽的组织供货方案;具有系统性、完整性、财力调配、运输、送回措施等，其有系统性、完整性、科学性，进度计划满足要求，能够保证在承诺的时间内按期交货，视响应情况。优秀得7-10分；良好4-6分：一般1-3分。 |
| 8 | 产品安装施工方案、项目进度计划、验收方案，根据优劣情况进行综合赋分；优秀得6-8分；良好3-5分：一般1-2分。未提供不计分。 |
| 8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齐全，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配置及综合素质满足项目需要，拟投入人员分工合理、配备齐全、具有相关经验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8分：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5分；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一般项目需要的得1-2分。未提供不计分。 |
| 业绩 | 4 | 提供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垃圾分类产品业绩，每提供1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得4分，最高得4分。 |
| 检验报告 | 4 | 所投产品主要材料（如钢材、塑料制品等）的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一项的1分，最高得4分。（加盖生产商盖章的复印件为主） |
| 应急处理方案 | 6 | 具有重大性卫生检查或甲方临时性安排时的垃圾分类工作等问题的应急保障方案，优秀得5-6分；良好3-4分：一般1-2分。。 |
| 售后服务 | 10 | 为保证投标人所投主要产品的售后服务质量，投标单位提供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等，根据优劣情况进行综合赋分：优秀得7-10分；良好4-6分：一般1-3分。未提供不计分。 |
| 现场踏勘方案 | 8 | 投标人对项目所发散布点的具体情况、所投相关产品规格等相应的方案，踏勘方案完善比较好，详细者得5-8分。踏勘方案一般者，得1-4分。无踏勘方案的不得分。 |
| 备品备件 | 2 | 提供产品的备品备件供应渠道说明，易损件、零配件保障说明的，根据投标人说明横向对比打分得0-2分。 |

|  |
| --- |
|  采购内容及需求 |
| 1、本次采购产品，其中中心城区垃圾分类箱400个，各乡镇垃圾分类亭350个（含垃圾分类亭+垃圾分类箱）总计垃圾分类设施750套,天天环保吧17个。2、本项目完成时间：工期60天 |
| 序号 | 图示 | 名称 | 数量/个 | 备注 |
| 1 |  | 垃圾分类箱 | 400 | 外型尺寸（长\*宽\*高）：2800\*780\*1600mm，有效容积960L注：中心城区点位设置。现场安装设置点位需实地踏勘，依据实际情况规划布点实施方案及摆放位置的现场沟通协调。地面硬化安装以及标识。 |
| 2 |  | 垃圾分类亭 | 350 | 垃圾分类亭规格：总长3100mm;高2400mm；宽1200mm(±10mm)（内净尺寸）亭子柱子采用镀锌钢管，垃圾分类箱尺寸：外型尺寸（长\*宽\*高）：2800\*780\*1600mm，有效容积960L注：各乡镇点位设置现场安装设置点位需实地踏勘，依据实际情况规划布点实施方案及摆放位置的现场沟通协调。地面硬化安装以及标识。 |
| 垃圾分类箱 |
| 3 |  | 天天环保吧 | 17 | 整体效果现场简洁，分类投口适用于国标240L塑料垃圾桶规格：≥6000mm\*3000mm\*2700mm满足：智能投放口、积分兑换、称重系统、监控系统、液晶宣传屏、LED宣传屏、净风系统。现场安装设置点位需实地踏勘，依据实际情况规划布点实施方案及摆放位置的现场沟通协调。环保吧须满足有/无人值守正常使用。 |
|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供货合同格式

招标人（全称）：

投标人（全称）：

西乡县垃圾分类亭、天天环保吧(文件编号：)，在汉中市西乡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买方”)确定(中标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货物名称） ，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中标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设备清单

附件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3—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4—培训文件

3）中标通知书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货到调试结束经终验合格后且对相关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九十七（97%），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3%）。

（二）结算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正规金额发票。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相应正规金额发票交甲方。

6、工期： 60天 。

交货地点：

7、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

8、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买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电 话：传 真：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卖方名称：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帐 号：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运行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买方”是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8、“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中标人。

1-9、“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3-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3-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6、检验和测试

6-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7、包装及运输

7-1、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卖方还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发货标记

收货人编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用kg表示）

尺吋（长×宽×高用cm表示）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t）或2吨（t）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

7-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7-4、装运通知

卖方应按以下约定发出装运通知：

（1）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3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甲方，同时，卖方应用邮政快件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5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m3表示）、每箱尺吋（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甲方。

（2）卖方应在货物装完成后24小时之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m3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启运日期和预计到达目的地的日期通知甲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20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12米（m）、宽2.7米（m）和高3米（m），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甲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7-5、交货和单据

1．卖方应按照“中标项目清单”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见合同条款第12、13、14、15条规定。

2．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启运后以传真形式将全部装运细节，包括合同号、货物说明、数量、运输工具名称、提单号码及日期、装运地、启运日期、预计到达目的地日期等通知甲方和保险公司。

7-6、保险

卖方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卖方应办理以发票金额110%投保的一切险，并以甲方为受益人。

8、伴随服务

8-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 (3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

8-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 和/或试运行；

（2）提供货物组装 和/或 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卖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备品备件

9-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质量保证

10-1、质量保证期为1年。

10-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索赔

11-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1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2、变更指令

12-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

（4）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3、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2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分包及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分包/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卖方履约延误

15-1、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6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6、验收

16-1、项目验收: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所有货物(设备)调试完毕，正常使用后，由招标人进行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16-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招标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16-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招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货物清单；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17、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1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8-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7-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不可抗力

19-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2、争议的解决

22-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当地仲裁委员会。

22-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2-3、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当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

22-4、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2-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3、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4、通知

24-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4-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5、税款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5-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6、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西乡县垃圾分类亭、天天环保吧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 标 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八、 资格审查资料

九、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十、技术参数偏离表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招标。

一、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电子U盘1份，开标一览表1份，资格证明文件1份。

二、我方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三、随同本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壹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

四、我方承诺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服务、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九、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十、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3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十一、 （其他补充说明）。

十二、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　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总报价（元） | 小写： |
| 大写： |
| 工期 |  |
| 质量要求 |  |
| 质保期 |  |
| 备 注 |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的商务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详细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经济类型 |  | 注册资本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 务 |  | 电 话 |  |
| 公司网址 |  | 传 真 | 　 |
| 营业范围 | 主 营 |  |
| 兼 营 |  |
| 经营优势和特长 |  |
| 开户银行 | 开户行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行地址 |  | 联 系 人 |  |
| 主营业务情况 | 主营业务名称 | 上年经营额 |
| 　 | 　 |
| 　 | 　 |

（附企业相关证件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致： |
| 企业信息 | 企业名称 |  |
| 法定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公章）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 份 证 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 份 证 号：

 日期： 年 月 日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所在地** | **项目范围** | **项目委托方****姓名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职务 | 拟承担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相关人员证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⑴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⑵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⑶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⑷税收缴纳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
 ⑸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社保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⑹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⑺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⑻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⑼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⑽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九、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各投标人根据评标因素及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

**上内容）**

**十 、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规格及技术需求** | **投标文件****规格及技术参数**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 \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鉴于 （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的公开招标。投标人在此承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金额 元的责任。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  |
| --- |
| 投标保证金证明（投标人交纳凭证复印件） |